

特种作业人员协议 井下安全作业管理协议书(模板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特种作业人员协议篇一

甲方：

乙方：（施工方）：

甲方 工程由乙方承包施工。为明确双方安全责任，防止事故发生，经双方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二、承包内容：

电气工程，包括电照、电视、电话、照明器具安装、配电箱安装、避雷接地等施工。乙方施工现场电气设备的维护及临时线路架设和维护。

三、合同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 1、甲方负责材料供应，协调各种工序施工。
- 2、乙方必须按设计文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交底、安全交底要求施工，在施工中发现材料质量问题及时汇报。乙方要提前提出材料计划，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配合其他专业施工。
- 3、乙方必须保证安全施工，杜绝重大伤亡事故，避免轻伤事故发生。如乙方不按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不正确

使用劳动保护用品，发生事故的责任依安全生产合同承担责任。

4、乙方在施工中领取材料必须经过甲方准许，不准发生浪费和偷工减料现象，如发生浪费和不按设计施工，发生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视情节给予经济处罚。

5、乙方施工时需自带施工工具，甲方配合拉电线等。

6、如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超出质量验评标准的一律不给计算工资，不合格的返工重作，并扣罚返工所用的材料费。

7、为保证现场文明施工，要求乙方在现场遵守文明施工。

8、乙方施工中使用的施工机械必须设专人持证上岗，上岗人员必须熟知本机械的性能和安全使用技术规程，并严格按照规程操作。

四、承包款结算方法：

乙方每完成一道工序需向甲方报告，履行签字手续后结算80%工资，工程完工后经有关单位验收合格并向甲方交工后一次结清全部承包款。

五、合同一经签定，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如单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特种作业人员协议篇二

第一条为加强大型起重机械的全面管理，确保起重机械的安全使用，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起重机械”是指使用的吊车、行车吊、高架车、叉车、升降机、卷扬机、机动绞磨、提升装置、电梯、牵张设备等。“大型起重机械”指20t及以上吊车、5t及以上行车以及牵张设备等。

第三条新购和在用的大型起重机械必须是具有设计许可证的单位设计，具有制造许可证的单位制造，并具有“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督检验合格证书”的产品；起重机械的相关资料提交安监部备案。

新购的大型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必须根据产品说明书等有关技术资料(外文资料须及时译成中文)以及国标起重机安全规程等规定，制定针对本起重机的安全操作和保养制度并组织学习贯彻，在此之前不得使用。

第四条大型起重机械，按集中管理、统一调度、专业维修的原则，以保证大型起重机械的使用安全。

第五条对起重机械的技术状况、维修保养、安全操作和执行制度的情况，实行监督管理和考核。各单位的领导和操作人员，要接受检查，对提出的问题，要在限期内认真解决。

第六条使用单位的负责人，对起重机械的完好，可靠、安全负全面责任，明确操作、指挥、维修、监护的岗位责任。日常机务管理要设置专职机械员，大型起重机械实行机长负责制，机长负责起重机的全面工作，并组织做好检查、保养、润滑、记录、监测等工作。大型起重机械必须配备专职技术人员负责技术工作。

第七条起重机械要严格执行定人、定机、定岗位制度，起重机械调动时，应执行机调人随的规定，并且使用、保养、维修等有关资料必须要随机调动。

第八条起重机械操作人员，必须经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经定机任命后才具有操作权力。操作人员不仅要熟悉安全操作规程，还必须掌握机械的性能、结构、原理和用途。必须严格按《安全技术操作规定》、《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火力发电厂部分)和随机出厂的有关《安全规定》使用起重机。

第九条操作大型起重机械要严格遵守下述规定：

5、起重作业时，起重吊具、索具、辅具等一律不准与电气线路交叉接触；

10、运输重物上、下坡时，要有防滑措施；

11、运输板材、管材或超长物体时，要有安全标志和防惯性伤害的安全措施；

第十条坚持做到“十不吊”

1、超过额定负荷不吊。

2、指挥信号不明、重量不明不吊。

3、吊索和附件捆绑不牢，不符合安全要求不吊。

4、吊车吊重物直接进行加工的不吊。

5、歪拉、斜吊不吊。

6、工件上站人或工件上浮放有活动物不吊。

- 7、氧气瓶、乙炔发生器等危险物品无安全措施不吊。
- 8、带棱角、刃口物件未垫好(防止钢丝绳磨断)不吊。
- 9、埋在地下的物件不拔不吊。
- 10、非起重指挥人员指挥时不吊。

第十一条高架型式的起重机必须严格执行本机的有关防风措施和规定。

第十二条使用单位要根据国际起重机安全规程和有关部门颁发的起重机安全监察规定要求，做好起重机的检查和检验工作。

(一)班前日常检查：由司机在班前、班后进行，多班作业由交接班司机共同按规定的项目进行检查。

(二)经常性检查：使用单位的机械员同司机共同对起重机的主要部位和润滑保养情况进行检查，对查出的问题组织处理，每月不得少于一次。

(三)定期检查：使用单位负责人、技术人员、机械员、司机和维修人员共同参加，每年必须对起重机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

检查内容：

- 1、起重机正常工作的技术性能。
- 2、安全保护装置和仪器的可靠性。
- 3、传动机构、制动系统、液压系统、电气线路及电器元件。
- 4、金属结构的变形、裂纹、腐蚀及焊接、铆接、螺栓的联接

情况。

5、钢丝绳的磨损、变形和尾端固定情况。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立即组织修复，并将经常性检查和定期检查情况向筹建处安监部和监理单位提出处理报告。

(四)检验：除按定期检查的内容进行外，还要对起重机的技术性能、安全保护装置做全面试验。此项工作由国家能源部认可的。检测部门承担。

1、正常工作的起重机，每二年进行一次。

2、经过大修、新安装、及改造过的起重机，交付使用前。

3、闲置时间超过一年的起重机，在重新使用前；

4、经过暴风、重大事故后，可能使强度、刚度、构件的稳定性、机构的重要性能受到损害的起重机。

第十三条起重机的指挥人员应经过专业知识和起重机常识的培训，指挥时应带有明显标志并保证起重机行走通道没有障碍物。

第十四条使用单位要加强对钢丝绳的管理，经常检查，按规定选用钢丝绳，严格执行钢丝绳报废技术标准。

第十五条经常检查润滑油，按使用说明书规定要求添加、更换润滑油、脂。

第十六条起重机的超负荷作业要严格管理，以确保安全。

(一)必须超负荷作业时(不得超过额定负荷的10%)，由使用单位提供可靠的计算依据，制定合理的作业方案(包括安全措施和出现险情时的抢救方案)，办理超负荷工作票，经批准，共

同监督实施，各负其责。

(二)超负荷作业前，使用单位必须组织对起重机全面检查，确认起重机机况良好，方可作业，起重机如有故障，不得作业。

(三)超负荷作业后，使用单位组织对起重机全面检查，并将超负荷作业和检查情况记入本机档案。

第十七条两机以上联动作业，由使用单位提出作业方案，经批准方可进行。

第十八条新购、大修后或移装的起重机，在安装前由安装技术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对起重机进行技术检查，对由于运输不当或保管不善所产生的变形，开焊等缺陷，要认真进行检修、校正，做好记录，达到技术要求后方可安装。

第十九条所有电器保护装置和各部位的安全设施，在安装前均应认真检查，证明其完整无损并灵敏可靠时，方可安装。

第二十条大型起重机的拆卸和安装，要制定拆装工艺规程(包括安全防护措施方案)，并经监理单位、安全管理部门、施工单位和筹建处主要负责人审查批准，拆装单位(必须取得安全认可证的单位)要严格遵守拆装程序，对参加拆装的人员要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拆装时要有技术负责人在场指导。

第二十一条大型起重机安装完毕后，要按规定进行调试，对各部位的安全装置要进行可靠性试验，对整机进行负荷试验。安装、调试、负荷试验记录等交机械管理部门归档保存。验收工作由安装单位组织，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参加，验收合格后安装单位可向使用单位办理交接手续。

第二十二条起重机的结构、技术参数和电器控制系统不得任意修改，必须改装时应提出计算资料、施工图纸和改装方案。

第二十三条起重机械不准擅自拆卸零部件、切割、施焊。

第二十四条要认真执行《技术保养规程》，保养作业执行情况报管理部门，要明确规定保养责任制。

第二十五条对违反本规定造成不良后果，出现重大机械事故的单位和个人，要根据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责任与权限

(一)安全监察部是公司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的归口部门，负责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二)安全监察部有权对公司范围内的一切特种作业进行安全监督、检查与考核。

(三)安全监察部有权配合政府劳动部门或安全监察部门进行特种作业人员的认证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

(四)安全监察部有权取消不合格人员在本公司的特种作业资格。

(五)各生产单位及特种作业的组织单位是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执行部门，负责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六)生产单位或特种作业的组织单位应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常规性安全生产知识和业务技能培训。

(七)生产单位或特种作业的组织单位有权拒绝无证人员从事特种作业的要求。根据特种作业人员作业前的具体情况有权临时取消其特种作业资格，并可向公司安监部提出相应的考核建议。

第二十七条管理内容与要求

(一) 特种作业范围

1. 特种作业工种范围：电工作业；金属焊接切割作业；起重机械(含电梯)作业；企业内机动车辆驾驶；登高架设作业；锅炉作业(含水质化验)；压力容器操作；从事有害气体作业。

2. 特种作业人员要求

特种作业人员必备基本条件：年龄满18周岁；身体健康，无妨碍从事相应工种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具备相应特种作业的安全技术知识和技能，经安全技术理论和实际操作培训考核后，成绩合格，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符合相应特种作业特点需要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八条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职责

(二)对作业工具和设备认真进行维护保养；

(四)努力学习所从事作业的安全技术知识和技能，不断提高技术水平；

(五)拒绝违章指挥，并制止他人违章作业。

第二十九条特种作业人员培训管理

(一)特种作业人员的一般性专业技术培训和安全培训由其所在单位组织进行，应达到公司技术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要求。

(二)特种作业人员还应定期参加公司安监部组织的、国家政府部门指定的培训机构(单位)举办的特种作业培训学习，应满足与其工种相适应的、专门的安全技术理论要求和实际操作技能要求。

(三)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认证及培训、复审及培训由公司安监部统一进行组织和办理。

第三十条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管理

(一) 安监部应建立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对公司特种作业人员的审批、培训、发证、复审及考核进行统一的管理。

(二) 新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应由生产单位提出申请，经安全监察部批准并对其进行培训达到上岗资格(特种作业人员在独立上岗作业前，必须进行与本工种相适应的、专门的安全技术理论学习和实际操作训练，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为其建立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

(三) 安监部每年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一次复查，在生产单位的配合下对特种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违章作业情况、安全生产知识和事故案例学习情况、本工种安全知识考试情况进行检查，结果记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

第三十一条特种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

(一) 安全监察部及各生产单位对特种作业应进行严格的监督检查，严禁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二) 对无证人员、复审不合格人员或逾期未经复审的人员不得安排从事特种作业。

(三) 离开特种作业岗位达6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重新进行实际操作培训考核，未经确认合格不得上岗作业。

(四) 特种作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取消其特种作业资格。

1. 未按规定接受复审或复审不合格的；
2. 违章操作造成严重后果或违章操作记录达3次以上的；
3. 弄虚作假骗取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4. 经确认健康状况已不适宜继续从事所规定的特种作业的；
5. 涂改、转借或转让《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6. 调离本工种或因其它原因不能从事本特种作业的。

第三十二条安全监察部及各生产单位应对特种作业现场进行严格的安全检查，对特种作业中出现的违章现象要进行严厉的处罚。

第三十三条安全监察部没有按政府部门的规定组织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培训、认证、复查等，每次考核责任人200元。

第三十四条对使用不合格人员从事特种作业的单位领导考核100元/人次，由此造成的严重后果还将依据公司的相关规定另行加重处罚。

第三十五条特种作业人员没有建立管理档案或未进行定期复查，考核责任单位200元/次，考核责任人50元/次。

特种作业人员协议篇三

设备安全性能的好坏，对产品的产量以及质量有着直接的影响，还对企业的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承压设备有着以下几种特点[1]：（1）事故率高、（2）事故破坏性较大。承压设备如果发生事故，那么就会造成巨大的财产损失，会造成巨大的人员伤亡。如1991年9月，上饶贵溪农药厂的一辆运输甲胺的车辆，因为罐顶阀门的接管被树枝弄断，导致甲胺外泄，导致有将近40多人死亡，近六百多人中毒。4月7日，福建漳州PX工厂二甲苯装置发生了漏油着火事故，引发了装置中间罐区的三个储罐爆裂燃烧，该事件严重影响到当地的环境，影响到周边的局面，给社会带来了恶劣的影响。因此，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化工企业一方面要抓好产品的产量以及质量，另一方面还要做好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要提高设备的运行

安全。否则将会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一方面会对周边的居民造成较大的影响，另一方面还会使公司蒙受巨大的损失。与其他行业相比，化工行业存在着明显的特殊性，无论是从特种设备的种类以及数量来看，还是从其公众类别以及人数上来看。化工生产与承压设备紧密相连，大多数工艺流程都需要经过承压设备才能够进行。因为在生产过程中，大多数原料或者是副产品都具有以下几种特性[2]，（1）易燃易爆、（2）腐蚀性、（3）有毒有害，所以一旦有所疏忽，就会导致灾难性事故的发生。所以，加强对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以及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对维系化工安全生产有着重要的作用。因此就需要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素质，提升他们的操作技能，如此，他们就能够更好的了解企业的生产流程，能够对特种设备有着深入的了解，一旦他们碰到安全事故隐患，也能够及时有效的予以解决，将隐患扼杀在摇篮之中。

特种作业人员协议篇四

甲方根据任务需要及乙方岗位意向，安排乙方担任xxxxxxx制品有限公司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工作纪律、奖励和惩处。

- 1、乙方应遵守国家的特种设备管理法律、法规。
- 2、乙方遵守甲方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自觉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教育。
- 3、甲方按单位有关规定，乙方在工作中有突出贡献和特殊成绩的。甲方可给予必要的精神鼓励、物质鼓励。
- 4、乙方如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甲方按单位有关规定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5、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决定。

6、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方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特种作业人员协议篇五

(一)对操作者本人，尤其对他人和周围设施的安全有重大危害因素的'作业称为特种作业。特种作业人员是直接从事特种作业者。

(二)特种作业的范围包括：电工、电气焊工、尾矿库工、安全员、机动车辆驾驶人员等符合本制度基本定义条件的其他人员。

(三)特种作业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1、年满十八周岁，工作认真负责，没有妨碍从事本工种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

2、具备本工种作业所需的文化程度，经安监部门进行安全专业技术知识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掌握本岗位操作技能和实践经验。

3、矿对特殊工种人员要建立档案、登记、培训、考试、考核相关内容，并由矿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特殊工种人员定期进行复审。

4、复审内容：

- (1) 复试本工种作业的安全技术操作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
- (2) 进行体格检查。

5、对特殊工种的奖惩：

(2) 对工作认真努力钻研本工种专业技术知识，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复审合格，工作中有重大贡献，特殊工种人员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